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6/19 楼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  
衡怡大厦 27 楼  
电话: +852 2592 1978  
传真: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 关于办理 2020 年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的客户提示

作者: 余铭 | 史成 | 张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的要求, 相关市场主体应每年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报送上年末境外直接投资 (“ODI”) 存量权益数据。<sup>1</sup> 2020 年的 ODI 存量权益登记已自 4 月 1 日起照常开始。<sup>2</sup> 请客户注意按照要求在截止日期之前办理 ODI 存量权益登记。

### 1. 谁需要报

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已办理 ODI 登记的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 其中包含金融机构及“37 号文”<sup>3</sup> 项下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内个人股东。<sup>4</sup>

如境外投资企业存在两个及以上境内投资主体, 应确定其中一个境内投资主体作为存量权益信息申报主体, 由其向境外投资企业登记地外汇局申报相关信息, 其他境内投资主体不再申报。持股比例最大的境内投资主体原则上为申报责任股东, 若持股比例相同, 可约定其中一个境内投资主体为申报责任股东。<sup>5</sup>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sup>1</sup>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款。

<sup>2</sup> 参见《关于上海市 2020 年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多报合一”和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上海市通知》”)第二条; 《关于 2020 年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多报合一”和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深圳市通知》”)第二条。

<sup>3</sup>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sup>4</sup> 外汇管理局《企业 ODI 存量权益登记功能操作指南》(2019 年 4 月 8 日)第 2 条(适用主体)。

<sup>5</sup> 见注 4。

## 2. 什么时候报

每年的具体填报时间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各地分局下发的相关通知为准, 近两年(包括 2020 年)的填报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sup>6</sup>

## 3. 怎么报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http://zwfw.safe.gov.cn/asone/>)报送。企业登录机构代码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 用户代码: quanyidj; 初始密码: 20150101Aa。<sup>7</sup>

## 4. 报什么

包括: 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等; 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 还应当报送获得相关行业许可信息。<sup>8</sup> 具体请参见附录一: 外商投资年度报告表。<sup>9</sup>

## 5. 延迟报送的后果

对于未按规定办理 ODI 存量权益登记的相关市场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对其进行业务管控, 银行不得为其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实践中可能导致其无法汇出后续投资款项、无法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等)。在按要求补报并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合理理由后, 外汇局取消业务管控, 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 依法进行行政处罚<sup>10</sup>(根据公开的处罚信息, 主要为数万元的罚款)。

纳入登记申报范畴主体可于截止日后申请补登记, 如有合理理由且系初次未按规定申报的, 可凭相关说明函向外汇局申请补登记业务; 若无合理理由, 外汇局将先移交其检查部门查处后受理补登记申请。<sup>11</sup>

<sup>6</sup> 参见《上海市通知》第二条;《深圳市通知》第二条。

<sup>7</sup> 见注 6。

<sup>8</sup>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五条。

<sup>9</sup>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附件 2。

<sup>10</sup>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款。

<sup>11</sup> 《上海市通知》第四条。

**附录:****国家外汇管理局《企业 ODI 存量权益登记功能操作指南》(2019 年 4 月 8 日)第 4 部分(操作说明)****4. 操作说明****4.1 业务操作员维护**

通过互联网搜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或在地址栏输入“[asone.safesvc.gov.cn/asone](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就可以进入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登录界面。

**4.2 填报 ODI 存量权益登记数据**

- 确定并填写境内股东持股比例。如境外投资企业系由境内多个投资主体持股，应合并计算所有中方股东持股比例。
- 按照第一层级境外投资企业（含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境外 SPV）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分别填写资产、负债及权益数据。
-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境外投资企业资产合计”、“短期负债”、“长期负债”、“境外投资企业负债合计”、“归属于境外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权益”以及“归属于境外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净利润”等项目均按照第一层级境外投资企业（含境外 SPV）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填写。
- “归属于中方股东的权益”、“归属于中方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及“中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等项目按中方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后填写。
- “境外投资企业应付中方股利”填写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给中方的股利。
- “分配中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汇回中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的当期数按上年度实际发生额填写。
- 如境外企业属于第一层级特殊目的公司，还需填写其在子公司中享有的权益，按照第一层级境外 SPV 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填写。

**4.3 填报 ODI 存量权益抽样调查数据**

被确定参加存量权益抽样调查的样本企业，还应按季度报送存量权益数据。数据填报内容与 ODI 存量权益登记要求一致。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余 铭  
+86 21 3135 8770  
selena.she@llinkslaw.com



史 成  
+86 21 3135 8738  
colin.shi@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mailto: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香港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